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实施细则（修订）

信院教字〔2023〕5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顶层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实施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学院为确保人才培养更加适应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体现专业办学定位与特色，根据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的新政策、新要求、新精神，依据学校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各专业建设情况，严格规范其制定与修订、执行和变更程序，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与职责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负责协助和指导学院制定与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学院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学院是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相关要求，在学院教授委员会指导下，由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论证、执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提出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二、制定与修订

1. 基本原则

（1）突出立德树人，构建三全育人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不断深化课程思政改革，推动专业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人才。

（2）强化 OBE 理念，增强人才培养适应性

认真分析国家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专业学生就业行业及岗位面向，精准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科学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而确定毕业要求，由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对应关系、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的对应关系。

(3) 坚持五育并举，夯实全面发展基础

围绕学校的培养目标设置德智体美劳五位一体的课程体系。注重学生体育素质的提升，强化美育、劳育，构建“以德立人”“以智慧人”“以体健人”“以美化人”“以劳塑人”的“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体系。

(4) 推进“新工科”建设，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

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积极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开设跨学科课程，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跨学科项目平台，推进跨学科合作学习。探索教育信息化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新工科教育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环境下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5) 强化实践创新，促进学生发展

完善实践培养体系，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坚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产出导向，教学设计和实施确保学生取得特定学习成果；建立“评价—反馈—改进”的持续改进机制，完善面向产出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2.主要内容

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矩阵、学制与修读年限、毕业学分、授予学位、课程结构及学分比例、课程设置与学期计划、毕业要求实现矩阵、毕业学分基本要求及各学期应修学分分布等内容，具体以学校印发的指导意见为准。

3.参与人员

在学院教授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学院认证工作组配合各专业负责人制定与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人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各专业所有教师、合作企业、用人单位代表、行业专家、企业专家、毕业生代表、高年级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

4.制定与修订程序

(1) 学院根据学校制定与修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统一安排，按下列程序组织本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 明确人才需求。根据《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办法》落实相关工作。向已毕业的学生、行业/企业专家组织实地访谈、在线调研、研讨会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需求。
- 确定培养目标。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导下，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办学定位，结合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技术最新发展，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 制定毕业要求。覆盖认证通用标准对培养目标形成有效支撑，合理分解成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点，体现学生解决专业领域复杂工程问题能力。
- 构建课程体系。符合学校课程设置相关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符合学科知识架构，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计划安排合理。

(2) 专业负责人将制定或修订的培养方案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论证审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专业负责人进行修改完善。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院将各专业培养方案论证报告、制定说明与培养方案提交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专业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和专业负责人对学校反馈的修改意见进行研讨，专业负责人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学院将修改后的培养方案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颁布实施。

(4) 培养方案颁布实施后，专业负责人依据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制定与修订课程大纲。课程大纲是专业证明课程体系能否支持毕业要求的重要证据，在构建课程体系后，通过课程大纲的设计和落实，使课程教学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三、执行与评价

1. 执行要求

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上应力求避免与培养方案冲突，以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

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各门课程排课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安排计划表报送以及课表发放等工作。

在实施培养方案的过程中，认证工作组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2. 评价要求

(1) 评价依据

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的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

(2) 评价内容

定期对培养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3) 评价机构

培养方案评价由认证工作组配合专业负责人组织；参与人员为各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教授委员会、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行业专家、企业专家等。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定量评价、自查反思、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校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5) 评价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每四年进行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6) 评价结果及应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培养方案的修订由学校统一安排。对于评价结果中提出明确需要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校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3.异动变更

(1) 变更类型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培养方案的，如更改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更改课程性质等，需严格按照程序变更，学院和专业不得擅自更改。

(2) 变更时间

培养方案变更由学校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变更申请，一般应在报送下一个学期教学计划安排表之前提出变更申请。未按规定报批、擅自变更培养方案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3) 变更程序

认证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提出变更培养方案申请；学院向学生征求培养方案的变更意见时，至少三分之二的该专业学生同意方能申请变更；专业负责人将变更后的培养方案提交院教授委员会论证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学院审议通过后，向教务处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教务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附则

1.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各专业。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